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6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邱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4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004元，及其中201,500元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3 付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